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3〕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二批）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二批）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6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大坦沙岛双桥学校以北、珠岛花园以西、桥中中路以东、景秀公园以南的6.0757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荔湾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消防用地、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兼容环境设施用地、道路用地、水域，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4月6日印发